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宿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温宿县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 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宿县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李氏佳禹节水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1.41 万元 [1]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 [1] 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李氏佳禹节水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1 日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5 年度）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